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8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9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5)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6)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268.9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6,340.74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797.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434.75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59.60 万元;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其中 7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其中 5 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启有,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益平,199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7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共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略有增加,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持平。

上述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 1 年,立信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审计职责。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聘期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因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要求,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重审工作由政旦志远承接,其已充分了解公司财务核算、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为保障审计工作连续性,提升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效率,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9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ST葫芦娃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会议室。

(四)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登记方式附上有效证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葫芦娃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570103

电话:0898–68634767

联系人:王海燕

电子邮件:huluwa@huluwayaoye.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5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00 在公司 206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全体董事推举蒋陆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拟将与公司的关联借款展期一年。展期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年化利率 2.5%,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蒋陆峰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

二、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陆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顾峰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吴颖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孙衍忠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顾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蒋陆峰先生、孙衍忠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孙衍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吴颖昊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蒋陆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博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李立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中,聘任张博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巽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丰慧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换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5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乐电器")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的 3 亿元借款展期一年(以下简称"本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 2.5%,到期还本付息,公司可提前还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柘林村郊南 435 号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197Q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 注册资本:161.53 万美元

6.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1 日

7. 法定代表人:LU SONG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主要股东:LU SONG、JIANG WEIYING ZHANG

10. 关联关系情况:凯尔乐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11. 凯尔乐电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凯尔乐电器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可提前还款并在借款额度内滚动借取资金,借款期限展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2.5%,双方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目前存续的借款根据本协议自动展期,并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计息;新增借款(含滚动借款)自凯尔乐电器汇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基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除偿还本金及利息外,公司不额外支付对价,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前一交易日,上海凯尔乐通用电器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3 亿元,公司剩余待偿借款本金 1.1 亿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之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应当按照本节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5-5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于近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蒋陆峰先生(董事长)、马家洁先生

独立董事:顾峰先生、孙衍忠先生、吴颖昊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位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蒋陆峰先生(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顾峰先生;

审计委员会:吴颖昊先生(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孙衍忠先生;

提名委员会:顾峰先生(主任委员)、蒋陆峰先生、孙衍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衍忠先生(主任委员)、马家洁先生、吴颖昊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情况

(一)总经理:蒋陆峰先生

(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博华先生

(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

(四)证券事务代表:杨巽飞女士

(五)内审负责人:张丰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巽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符合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传	杨巽飞
电子信箱	lilizhuan@zhezhong.com	yangyifei@zhezhong.com
电话	021-57403737	
传真	021-67101395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莲工路 368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简历

蒋陆峰:男,汉族,中国籍,53 岁,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上海柘中大型管桩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

蒋陆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8,047,510 股股份),与公司 5%以上股东陆仁军先生为父子关系。蒋陆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蒋陆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马家洁:男,汉族,中国籍,44 岁,中共党员,法学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案审中心副主任,奉贤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情报综合队队长,201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马家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家洁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马家洁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顾峰:男,汉族,中国籍,54 岁,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顾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市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顾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峰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顾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衍忠:男,汉族,中国籍,53 岁,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孙衍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大连华录集团助理工程师、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监、上海盛万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悟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衍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衍忠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孙衍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颖昊:男,汉族,中国籍,48 岁,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吴颖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颖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颖昊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吴颖昊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博华:男,汉族,中国籍,49 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历任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会计师;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尤安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冠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博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博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经查询,张博华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立传:男,汉族,37 岁,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隆成贸易有限公司,曾任江苏宝鑫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立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立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立传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李立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杨巽飞:女,汉族,31 岁,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法律职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中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19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法务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日,杨巽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杨巽飞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张丰慧:女,汉族,51 岁,本科学历,对外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师。1996 年参加工作,1996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生产计划部,负责统计工作。

张丰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丰慧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张丰慧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代表股份 189,988,4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